供货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新鹰小学

乙方：平顶山市东瑞昕印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为了保证双方利益、长期合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鹰小学委托平顶山市东瑞昕印刷有限公司印制专用教案94本、每本单价38.5元，金额：3619元， 合同总价为：叁仟陆佰壹拾玖圆整（￥3619元），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但乙方必须是政府采购公务印刷协议供货单位。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数量、规格及要求印制，如期完成，不得拖延交货时间。

三、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将所需印刷品成品，交付仓库或指定的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接收手续或签名确认。

四、甲方应在乙方货到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办理付款手续，不得拖延货款的支付。

五、甲乙双方应互惠互利，协作俱进，信守条款，共创诚誉，不得有任何一方违章犯约。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虽未经法律公证，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应。

甲方：

盖章：

经手人：

2026年11月25日

乙方：平顶山市东瑞昕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经手人：

2026年11月25日